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111年7-8月廉政雙月刊

廉政案例宣導一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總務室技術員陳○○涉嫌收賄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達新台幣 110 萬 3,700 元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陳○○自民國 88 年 12 月 7 日經考試分發至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下稱臺南醫院)總務室擔任技術員迄今，負責該醫院機電設備採購、機電外包合約廠商履約監工及辦理小額採購等業務。詎陳○○因沉迷賭博，負債累累，而為償還個人債務，竟基於職務上收受賄賂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自 102 年 3 月起至 109 年 6 月間，陸續利用其負責發包機電設備標案、小額採購案及擔任監工職務之便，向得標(承攬)廠商普○公司負責人楊○○、晶○公司負責人霍○○、祥○工程行負責人徐○○及聯○公司負責人鄭○○等人，分別收受新臺幣(下同)41 萬 5000 元、22 萬元、5000 元、24 萬 3000 元之現金賄賂，並與銘○公司吳○○共同詐領公款計 22 萬 700 元，合計 110 萬 3700 元。

案係民眾於 107 年 5 月間提出檢舉，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歷經 2 年多之通訊監察、行動蒐證及金流分析後，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109 年 12 月 8 日同步搜索相關被告住家及辦公室等處所，並傳訊涉案人員到案說明，均坦承不諱，且陳○○於案發後深表悔意，已於偵查中繳回全數犯罪所得 110 萬 3700 元。嗣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及同法第 5 條第 1 項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內容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廉政案例宣導二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偵辦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111年7-8月廉政雙月刊

徐○○係新竹縣新豐鄉第 17 屆鄉長，負責綜理、指揮新竹縣新豐鄉公所（下稱新豐鄉公所）各行政事務。於 107 年 3 月間，為求玖○寶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盧○○能無償拆除其親屬所有之老宅建物（下稱老宅），口頭允諾將以新豐鄉公所名義將上開老宅前之水溝改善工程發包予盧○○施作，以彌補盧○○為其無償拆除老宅之費用損失。嗣盧○○拆除老宅後，因無法處理及負擔所產生營建混合廢棄物之處理費，徐○○遂於新豐鄉公所鄉長辦公室與盧○○及清潔隊員林○○商討上開營建混合廢棄物處理方案，渠等 3 人均明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營建混合廢棄物屬事業廢棄物，依「新竹縣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第 2 條第 1、2 款規定，新豐鄉垃圾衛生掩埋場（下稱新豐掩埋場）不得掩埋營建事業廢棄物，仍共同基於違法清除廢棄物、圖利之犯意聯絡，3 人議定於 107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清明連假期間，供盧○○調度車輛載運拆除老宅之營建混合廢棄物至新豐掩埋場傾倒，並由林○○轉達新豐掩埋場值班之清潔隊員林○○、徐○○、鄭○○等 3 人，依鄉長指示清明連假期間對入場車輛無須檢查過磅，一律放行。

盧○○因受徐○○片面要求無償拆除老宅，不甘損失，遂利用上開新豐掩埋場無管制機會，與下包廠商高○○及土石業者謝○○配合，將另案之營建事業廢棄物一併棄置於新豐掩埋場，並朋分另案地主支付之清運費新臺幣（下同）90 萬，復於清運時行賄上開值班清潔隊員計 1 萬 5,000 元，因而違法放行入場傾倒營建混合廢棄物至少 117 車次（其中 33 車次來自老宅、84 車次來自另案土地），傾倒之營建混合廢棄物 899.48 公噸（其中 241.03 公噸來自老宅、658.45 公噸來自另案土地），徐○○圖利自己拆除老宅之清除費用約 19 萬 2,824 元及盧○○、高○○、謝○○所節省的另案土地清除費用約 52 萬 6,760 元。

本案由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肅貪組及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共同偵辦，一審法院判決被告前鄉長徐○○等 8 人有罪，徐○○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業於 110 年 9 月 29 日駁回上訴，判決被告徐○○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內容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反詐騙宣導

警偵破以殯葬業委外人員名義買賣靈骨塔詐騙集團。

(一)警方日前接獲情資，有歹徒利用買賣靈骨塔名義，向長者詐騙金錢，經佈線先查獲集團成員黃○翔後，即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孝股」鄭檢察官文正指揮本局偵查第六大隊(第二隊)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三隊)共組專案小組，向上溯源追查該集團成員。

(二)經調查發現該買賣靈骨塔之詐欺集團成員先虛設「詠○物業企業社」公司，再對外以殯葬業委外人員之「經理」、「副理」、「主任」等職務自稱，輪流向被害人告知，有塔位可以買賣，但需加購骨灰罈、內膽、神主牌位等週邊商品才能高價出售，藉機收取「鑑定費」、「違約金」等，陸續向被害人詐取財物，專案小組蒐證完備後，於上述查獲時、地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同步執行搜索、拘提，查獲犯嫌黃○豪等 8 人到案，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向該法院聲請羈押獲准，並查扣詐欺用文書資料、現金及霰彈 3 顆等相關贓證物。

(三)警方強調將持續佈線查緝以買賣「靈骨塔」手法之詐欺案，並提醒民眾提防此類詐騙手法，因是類被害民眾多為獨居及年紀大之長者，若有相關「靈骨塔」買賣仍需多方查證，避免遭到詐騙

(內容摘自刑事警察局網頁)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

消費者保護宣導

新制上路有保障，愛車維修免煩惱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經濟部研擬之「汽車維修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因應現行實務汽車維修業除提供維修服務外，亦兼具商品(例如零配件)之販售，爰修正名稱為「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較現行規範提供消費者更進一步之保障。後續將由經濟部依法公告，並輔導業者遵守規範，修正重點如下：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111年7-8月廉政雙月刊

一、增訂業者費用揭示義務及收費標準：

(一) 業者應於維修場所明顯處揭示基本保養或常用維修項目所需之零配件價格、服務報酬、拖吊費等各項費用，或提供消費者查詢之方式。

(二) 估價不得收費；如需拆裝或電腦診斷始得估價者，其費用由雙方另行約定。

(三) 為確保收費合理性，明定上開收取之費用，不得超過原廠費用標準。

二、維修項目及費用應告知消費者並經同意始得維修：

(一) 為避免業者擅自加價更換零配件，明定業者應於維修前將維修項目及費用告知消費者，經其同意始得維修；維修中發現額外需維修項目時，亦同。

(二) 業者未告知而逕行維修，應回復原狀；若無法回復，不得要求消費者支付因而增加之費用，消費者如有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三、增訂消費者自備零配件須簽名確認：

為防止糾紛及釐清責任，增訂如消費者要求以自備零配件維修，應於維修文件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文件，加註自備零配件明細，並經消費者簽名確認。

四、明定保固內容及免責事由：

(一) 為避免業者無正當理由拒絕保固，明定車輛（包括各種零配件、板金、噴漆）自交車之日起至少一年或行駛至少二萬公里範圍內（以先到者為準），如發生與維修時同一故障或瑕疵，業者應免費負責維修。

(二) 如上開故障或瑕疵係因消費者自備之零配件，或消費者於維修完成後所為非原廠之加裝、改裝所致，業者不負保固責任。

五、業者應檢測或路試以確認完全修復：

為減少消費爭議及確保行車安全，明定業者於維修完成後交車前，應就維修項目進行檢測或路試，並由消費者確認是否完全修復。

六、增訂消費者委託鑑定業者之配合義務：

為避免汽車維修糾紛發生時，未能及時釐清車輛故障或瑕疵之原因，故增訂消費者得先行墊支鑑定費用，委託鑑定單位從事必要之鑑定；業者應配合，並提供爭議車輛判定說明書、原廠技術資料及相關文件，供鑑定單位完成鑑定。

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為愛車進行維修或保養時，應注意業者契約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不宜逕以價格高低作為決定維修之唯一考量；另呼籲業者，所提供之定型化契約應符合「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倘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罰。

(內容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頁」)

八德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